

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重新发布公告）
（招标编号：JSHX202408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包含地磚拆除、墙面腻子铲除、吊顶拆除等，装饰工程：包含地面铺贴瓷磚、墙面乳胶漆、室内吊顶，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改造、弱电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

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见格式）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1 17:30到2024-08-06 17:30

获取方式：3.1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2获取方式：需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以下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考核B类证、项目负责人2024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至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原件现场审核） 3.3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报名时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尚东现代城A栋8楼会议室。

七、其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X20240801

项目名称：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49942.64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需求：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包含地砖拆除、墙面腻子铲除、吊顶拆除等，装饰工程：包含地面铺贴瓷砖、墙面乳胶漆、室内吊顶，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改造、弱电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见格式）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2 获取方式：需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以下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考核B类证、项目负责人2024年01月至今任意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至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6号尚东现代城A座8楼），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原件现场审核）

3.3 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报名时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

4.1 响应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12日15时00分，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尚东现代城A栋8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六、公告期限1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商务文件可提供PDF版、工程量报价清单可提供excel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密封。

